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抗字第262號

再 抗告 人　A01

代　理　人　彭國書律師

　　黃韻宇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02等間請求交付子女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24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。對於前項合議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。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係以：伊為未成年子女甲ＯＯ之母，於其生父乙ＯＯ死亡後即為唯一親權人，原裁定以原法院111年度家暫字第215號暫時處分裁定（下稱215號裁定）命由相對人為暫時主要照顧者為由，駁回伊請求交付甲ＯＯ之聲請，違背論理法則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惟查再抗告人所陳，核屬原法院審酌兩造之陳述、聽取甲ＯＯ到院表達之意願、215號裁定命由相對人A02與甲ＯＯ同住並任其主要照顧者之暫時處分、原法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303號裁定停止再抗告人對甲ＯＯ之親權，指定相對人A02、A03依序擔任甲ＯＯ之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、原法院家事調查官之調查結果、再抗告人與甲ＯＯ幾無互動已達數年、再抗告人未能證明其動支甲ＯＯ之金錢並從中支出高達新臺幣47萬6,028元，係用於為乙ＯＯ清償債務及協助甲ＯＯ辦理繼承登記事宜各情，認定強令交付甲ＯＯ由再抗告人照顧，不符合甲ＯＯ之最佳利益之事實當否

等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末查，家事非訟事件並無行言詞辯論、準備程序之必要，自無應告知當事人準備程序終結之義務。又原裁定其餘贅述、贅引部分，不影響本件之結論，亦無違反家事事件法第10條之虞，均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法官　王　怡　雯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王　宜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